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两笔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4,39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4,39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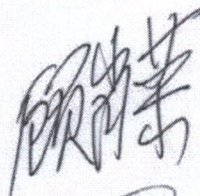
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两笔担保分别为 3,000 万美元和 3,400 万美元，总计 6,4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4,397 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以上情形外，至 2016 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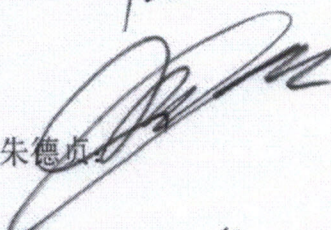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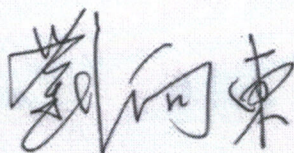
顾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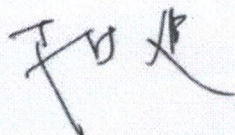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